

阳泉市城区自然资源局文件

阳城自然资发（2023）41号

签发人：李海涛

关于阳泉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阳泉市城南产城融合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配套工程一期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

阳泉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用地申请已收悉，根据《山西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》（晋自然资发〔2022〕14号）文件要求和自然资源部《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经集体会议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位于义井镇南庄村122平方米的土地（其中，建设用地90平方米，林地32平方米），土地用途为运输便道。

二、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不超过两年，期满后应及时将土地退

还给原单位，如确需要延期使用的，应经原单位同意后提前3个月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续办，逾期不办的按非法占地论处。

三、你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面积使用，不得任意改变其用途并且不准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及影响土地复垦的其他设施；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。

四、你单位依法按照《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》、《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方案》和签订的《临时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（三方）》履行自己的职责。

五、复垦完成后及时申请我局组织验收。如不按约定使用土地、期满拒不归还土地、逾期不履行复垦义务等行为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严肃查处。

阳泉市城区自然资源局

2023年11月10日



阳泉市城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0日印发